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楷杰

選任辯護人 吳政憲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4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楷杰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第1項第7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執行羈押，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著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